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50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上 5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7月7日 截至2020年7月6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 上证50份额净值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 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本基金将以2020 年7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 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 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8 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50指数份额的申购、 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	
	恢复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外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指数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上 50 分级	上 50A	上. 50B
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 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 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 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 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